

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作为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认真审议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及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有利于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，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。公司已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及风险控制措施，有利于加强外汇衍生品交易风险管理和控制。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曾一龙

孙晓彦

杨云红

2023年4月26日